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修正案

日期：109/12/25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資料來源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立法院業於本(25)日三讀通過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修正草案，金管會對於立法院之支持協助表示感謝。

本條例之修正，將原本「電子支付」、「電子票證」二元化管理的法制統合為一，增加民眾支付的便利性，可為我國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營造良好發展環境，加速普惠金融的推動，是我國儲值支付工具發展的重大里程碑。

本條例修正主要有下列四大目標及預期效益：

- 1、整合儲值支付工具之法令規範，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。
- 2、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，創造以電子支付機構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。
- 3、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，滿足跨機構資金移轉及通路共享之便利支付需求。
- 4、營造友善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，提升業者經營競爭力及保留主管機關管理彈性。

金管會將於總統令公布後，儘速陳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，及研議訂定或修正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，並徵詢各界意見，規劃將於110年5月底前完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訂定或修正發布，以期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規範能於110年6月施行，讓民眾享受安全便利的支付服務，並推動我國數位經濟的進一步發展。

聯絡單位：銀行局信託票券組

聯絡電話：(02)8968-9753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：本會民意信箱